

林业财务与物价制度选编

林业部财务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财务与物价制度选编

林业部财务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B

林业财务与物价制度选编

林业部财务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遵化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25印张 265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定价：5.00 元

（京）第033号 ISBN 7-5038-0704-0/F·0032

（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为了帮助各级林业部门领导干部、财会人员、业务干部熟悉和掌握林业财务与物价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提高管理水平,特编印《林业财务与物价制度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林业问题十分重视。我们特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发的几个重要文件编在这本《选编》的前面。

本《选编》收入建国以来历年颁发且目前仍然有效的有关林业财务、物价制度、文件。按业务性质分为五类。

收入《选编》的制度、文件,一般按原文付印,在版面上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对少数几个文件,仅摘录其中有关的部分;对个别制度、文件中已有变动的条款,加了编注。本《选编》所编入的制度、文件,今后如有补充和修订,请按补充和修订后新的规定执行。

本《选编》系内部文件资料,请妥善保管。

由于我们编印时间比较仓促和水平所限,遗漏和不妥之处,请及时给我们提出改进意见。

编者

1990年8月31日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 题的决定·····	(7)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 运动的指示·····	(21)

综 合 类

国务院办公厅对林业部关于实行林业基金制度问 题的请示的批复通知·····	(31)
国务院办公厅对林业部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 展速生丰产用材林问题的请示的批复通知·····	(32)
财政部 农林部关于从一九七二年起提取林区更 新改造资金的通知(摘录)·····	(33)
农林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34)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林副产品征收育林基金问题 的复函·····	(36)
林业部 财政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颁发《育林基金预决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37)

煤炭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煤矿企业造林费用和育林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财政部 全国绿化委员会 林业部关于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中国农业银行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林业项目贷款的联合通知·····	(49)
林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 财政部关于发放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	(5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林业信贷工作的通知·····	(56)
林业部 财政部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调整林业专项贷款利率及利息负担比例的通知·····	(60)
中国农业银行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项目贷款检查汇报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1)
财政部 林业部关于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的暂行规定(草案)·····	(67)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林业种子周转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0)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苗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2)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制发《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80)
财政部 林业部关于分配一九八三年飞播造林试	

验补助费的通知·····	(82)
财政部 林业部关于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补助 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83)
林业部关于分配国营林场多种经营周转金借款指 标的通知·····	(84)
林业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搞 活和改善国营林场经营问题的通知·····	(86)
财政部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营林场、苗圃会计制 度的通知·····	(88)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级农口主管部门支农周转金 的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89)
财政部关于发布《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管理试 行办法》的通知·····	(90)
财政部关于借用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问题 的通知·····	(94)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 定·····	(9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 的通知·····	(97)
财政部关于注意纠正按活立木征收农林特产税的 通知·····	(100)
财政部关于临时下放农林特产税减免审批权的通 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摘录)·····	(10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摘录)·····	(10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摘录)·····	(106)

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摘录）·····	(108)
财政部关于对阿坝、凉山、甘孜三个林区森工企 业免征产品税问题的批复·····	(110)
财政部关于一切销售或经营收入均应依法征税的 通知·····	(111)
财政部关于对林区剩余物生产的木片免征增值税 的通知·····	(112)
财政部关于林区企业经营木材批发业务应按规定 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13)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 充通知·····	(114)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 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15)
财政部关于对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收入征收营 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17)
财政部关于对全民所有制自营施工单位应缴纳营 业税的通知·····	(118)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 的通知·····	(11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2)
林业部 商业部关于松香等五种林化产品由商业 部移交林业部经营管理的联合通知·····	(125)
林业部 财政部 全国控办关于林业部门购置林	

业专用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财政部关于林业部门购置林业专用车资金来源问 题的补充通知·····	(129)
财政部关于明确林业部门查获木竹投机倒把等案 件的木竹变价款处理意见的函·····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0)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35)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41)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47)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财会人员奖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	(156)

企业财务类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60)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 业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176)
财政部 林业部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 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181)
财政部 林业部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84)
财政部关于林业部直属森工企业(包括森工供销 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通知·····	(192)
财政部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 提取技术开发费的通知·····	(193)

林业部关于林业企业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意见	(194)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199)
林业部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森林保护费”问题的通知	(20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摘录)	(20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	(206)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20号文件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09)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开放后有关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211)
国家经委 林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和调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的通知	(212)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 and 整顿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的补充通知	(215)
林业部关于调整 and 整顿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费用负担问题补充通知的说明	(216)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林政管理费征收范围的答复 ..	(217)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企业管理体制问题的决定	(218)
财政部关于大兴安岭林业公司一九八八年财务收支计划的批复 (摘录)	(219)
财政部关于大兴安岭林业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上交指标问题的请示 (摘录)	(220)
林业部关于森工企业车辆在自建公路行驶暂不缴纳养路费的批复	(221)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222)
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26)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	(229)
财政部 国检办关于中国林产品经销公司“引资造林费”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231)

事业财务类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属高等院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232)
林业部关于印发《部属林学院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36)
财政部关于试行《中央级农业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若干规定》的通知	(241)
财政部 中国科协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全国性学会活动经费开支的几项暂行规定	(246)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事	

业费划分问题的补充通知	(248)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249)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统一执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开支标准和制度的通知	(251)
国家科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2)
国家科委 财政部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	(256)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林业事业单位职工因公负伤致残评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258)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关于直属高等院校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65)
财政部关于颁发《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办法》的通知	(276)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280)

基建财务类

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中央级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284)
财政部关于基建贷款项目实现的利润可否先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再归还贷款问题的复函	(287)
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处理积压设备财务问题的规定	(289)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通	

知	(290)
林业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中央级营 林投资拨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295)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 于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监督 管理的紧急通知	(298)
林业部转发《关于中央级基建拨款改贷款指标管 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 旧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林业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 资金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306)
国家计委 劳动人事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一九八八年国营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 包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09)

价 格 类

轻工部 林业部关于允许继续挑选乐器用材和收 取挑选费用的通知	(313)
林业部关于优质产品适当加价的通知	(314)
国家物价局 林业部关于调整整顿东北、内蒙古 国有林区木材价格的通知	(315)
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整、整顿木材销 售价格的通知	(342)
国家物价局 林业部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 枕木实行临时浮动价格的通知	(345)
林业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大兴安岭林区火烧材实	

管理的规定	(370)
林业部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林业物资供应	
公司中转物资加收银行利息的批复》的通知	(374)
国家物价局 林业部关于加强一九八九年松脂、	
松香价格管理的通知	(375)
林业部关于申报风力灭火机调价的批复	(37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

一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规模地开展植树造林，加速绿化祖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当前，林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极为薄弱的环节。我国的森林覆盖率只有百分之十二点七，在全世界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占第一百二十位。由于森林少，而且不断遭到破坏，使自然生态失掉平衡，不能有效地减免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保障农业高产稳产，木材和林副产品也十分短缺。但是，对于这种情况，我们的许多同志却往往认识不足。应当指出，农林牧互相依赖，缺一不可，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森林能够涵养水源。植树造林是一项根本的农业基本建设，林业没有一个大的发展，我国农业是过不了关的。搞好绿化，对于防治空气污染，保护和美化环境，增强人民身心健康也有着重大意义。因此，必须动员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发扬愚公移山、艰苦创业的精神，大搞植树造林运动，持久地坚持下去，扎扎实实地奋斗几十年，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自然面貌和经济面貌。

二

实行大地园林化，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百分之三十，是全国人民一项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长期奋斗目标。第一步，到本世纪末，要力争使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二十。要坚韧不拔地抓好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防护林体系，华北、中原、东北等地的农田林网化和“四旁”绿化，南方、北方的速生用材林基地和以木本油料为主的经济林基地，东北等林区的迹地更新等重点建设。

各地要结合农业区划，根据《森林法（试行）》对不同地区森林覆盖率的要求，尽快作出本省、本地区、本县的植树造林和森林覆盖率的规划，提出五年、十年和本世纪末分别达到的目标。五年规划，要作得扎实具体，并且层层落实。到一九八五年，要基本实现平原地区的农田林网化和“四旁”绿化；林区的迹地更新要跟上采伐，并还清旧帐；主要经济林产品要达到或者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绿化居民点及其附近的宜林荒山荒地。

为了加速我国林业建设，尽快解决木材和经济林产品供应不足问题，各地应选择条件较好的地方和适宜的树种，大力营造速生丰产林，在资金和物资上给予重点保证，进行集约经营。少林缺材的省（区），更要力争早日实现木材自给或半自给。在烧柴困难的地方，还应大办沼气和积极发展薪炭林。城乡各个单位和家家户户，有条件的都要种植干、鲜果树。

三

要坚持贯彻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

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国家、集体、个人都来兴办林业。

集体的荒山荒地，要在统一规划下，实行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的政策。所有集体造林，都要认真建立包栽、包活、包成林的责任制度，完成任务好的要进行奖励。对于零星分散的荒山荒地，可以由生产队向社员提供种苗，评记工分，在生产队指定的地方造林，林木归队，间作收入归户；也可以户造户管，林木收益比例分成。社队造林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劳动积累。对营林任务大和贡献木材、林产品多的社队，国家要重点扶持，在粮食购销上也应尽可能给予照顾。

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造林。在社队荒山荒地多、群众缺柴的地方，还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作出规定，在不影响集体林业发展的前提下，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山或荒沙荒滩，植树种草。这些树木和林产品，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并可在集市上出售。

不论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的，还是社员个人的林木，都应明确林权，长期稳定不变。对于林权纠纷，各地党委和政府应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及时抓紧解决。

尊重社队经营林业的自主权。国家的木材收购计划，要同社队协商，统一安排，适当留有余地。少林地区，社队自己的林木，可以自采自用或议价出售。集体林区，在合理经营利用森林资源的前提下，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余下的木、竹及其制品，可以议价出售。林木采伐要经过审批，议价出售的木、竹，都应照章纳税。

国有林区范围内的社队和群众，都应积极参加护林防